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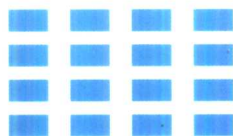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学

GUO JI JING JI FA XUE



□ 张义忠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

张义忠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张义忠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9

ISBN 7-81059-759-0

I.国 II.张 III.国际经济法学 IV.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827 号

国际经济法学

GUOJI JINGJI FAXUE

张义忠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11.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90 千字

印 数:0001 册~2000 册

ISBN 7-81059-759-0/D·634

定 价:2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入，我国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水平也越来越往深层次深入和发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已基本形成。由此，我国经济日益融入了国际经济的大循环中。其间，我国政府先后签署了大量的双边、多边国际条约与协定，加入了诸多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与斗争。与此同时，我国的企业与各类经济组织同其他国家的各类经济主体和诸多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开展了有效的、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这种重大变革形成了对国际经济法及其专业人才的强大需求，促进了国际经济法学在我国改革开放的时代变革中迅猛发展与繁荣。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国际经济法学》课程在我国高校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的变化领略到。20世纪80年代，《国际经济法学》在我国高等学校的法学专业中基本上是选修课，20世纪90年代逐步发展成为我国高校法学专业的必修课。而现在，国家教育部将《国际经济法》指定为我国高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且国际经济法学已经形成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体系。

上述《国际经济法学》课程在我国高校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的不断变化，使得国际经济法学专业成了我国高校法学学科的热门专业，国际经济法学的诸多问题也成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热门话题。尤其是近一段时期以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努力取得重大进展，先后与美国、欧盟等世界贸易大国达成协议，这又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各界关注、研习国际经济法学。基于此，

作为从事国际经济法学教学的高校教师，理应顺应时代、社会变革之潮流，为国际经济法学在新世纪的进一步发展尽微薄之力。这就是本人写作本书的动因。

本书在体系结构的安排上，并未事无巨细地涵盖国际经济法学的所有内容，而是以现有法学专业本科的教学大纲为核心，适当参考了法学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大纲和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的有关内容，择其要者以《国际经济法学》的内在逻辑顺序为线索加以编排。尤其是对《国际贸易术语通则2000》、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等有关国际经济法学的最新进展和成果均在结构上作了较为全面的安排与详尽设计，以便能使本书体现与时俱进的要求。

本书在内容的论述上，也未面面俱到，对一般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力争准确界定、科学描述和简要评介，对国际经济法学的最新进展及相关的新思想、新观点、新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和理论成果，力争在掌握现有文献资料的基础上详尽阐述、全面剖析，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一些重大问题上，着力以理论深化实践，以实践中的丰富内容充实理论。

鉴于上述，本书逻辑上并非十分严密，结构上并非十分严谨，内容上并非十分全面，但其在重视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突出重点，关压难点、热点，这对在校的专业学生、广大的自学考试者、律师资格考试者和从事经贸工作的干部研习国际经济法学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

当然本书成书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学术界同仁批评指正。最后，我要衷心感谢国际经济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们，是他们的著作、教材及研究成果给本书提供了诸多有益的启示和借鉴，限于篇幅，不可能一一提及，敬请各位专家、学者谅解。

著 者

2001年8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9)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1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买卖双方的义务	(33)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救济方法	(45)
第五节 风险转移	(52)
第三章 国际商业惯例	(5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57)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概述	(72)
第三节 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	(76)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80)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81)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02)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06)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109)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3)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13)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22)
第三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124)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与支付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支付工具概述·····	(126)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支付中的票据·····	(127)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137)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160)
第一节	国际投资和国际投资法概述·····	(160)
第二节	调整国际投资的法律规范·····	(165)
第三节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机制·····	(185)
第八章	国际金融法·····	(190)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190)
第二节	国际金融组织和政府贷款的法律问题·····	(191)
第三节	银行国际化及其贷款的法律问题·····	(197)
第四节	国际证券融资及其法律规定·····	(208)
第九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15)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15)

第二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22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 议·····	(225)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许可证贸易·····	(233)
第十章	国际税法 ·····	(236)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36)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及其认定标准·····	(239)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	(248)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253)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 ·····	(258)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58)
第二节	WTO的基本原则·····	(264)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268)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与贸易政策 评审机制·····	(278)
第十二章	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 ·····	(284)
第一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律制度·····	(284)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与制度·····	(289)
第三节	国际反倾销法·····	(300)
第四节	国际反补贴法·····	(313)
第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 ·····	(31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1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325)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及国际 商事仲裁示范法·····	(335)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38)
主要参考书目·····	(34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实体之间、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因国际经济交往而产生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根据对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理解不同，国内外学者们对国际经济法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见解：（1）认为国际经济法调整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这种观点将国际经济法视为“经济的国际法”，而认为不同的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则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2）认为从国际经济关系的实际状况出发，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目前这种观点已被广为接受。本书也采纳此观点。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指其所调整的特定的国际经济关系，它们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又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既包括调整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公法方面的事项（如外国公司、自然人

的待遇原则)，又包括调整私法方面的事项（如各种合同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常常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即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也调整自然人、法人与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抑或法人间因经济交往而产生的法律关系。这些关系可以分为三个层次：（1）纵向关系，即国家对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当事人及其有关活动实施管理或管制的关系，如投资保护、市场准入、外贸管制、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国家国际经济活动实施的行政管理的关系。在此项关系中，国家与其所管理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不是平等的关系，而是管理与被管理、管制与被管制的关系。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处于从属地位。（2）横向关系，即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这是一种双方当事人在平等有偿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这一关系的特点在于平等有偿，不论交易主体为法人、自然人，抑或国家，经济实力不同，但都应遵循平等有偿的原则处理相互关系。（3）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之间通过双边或多边国际公约或协定确立的国际经济关系。例如，各国通过订立双边或多边条约和协定调整缔约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等关系，或者国际经济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与成员国为协调贸易、货币等国际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关系。这种横向关系是宏观的国际经济关系，必须由国际公约和国际协定加以调整。在这一层面的国际经济关系中，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发挥着国际经济立法和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职能，制定国际经济的原则、制度、规范、标准等，在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主导的作用。

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性质考察，其调整的范围大致可分为以下几方面：（1）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2）与国际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3）

与国际投资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4) 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5) 与国际货币和国际金融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6) 与国际税收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7) 与解决国际商业争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

三、国际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部门的法律存在着相互交叉问题，主要是它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及各国国内法的相互交叉和渗透问题，这种相互交叉和相互渗透的关系，是当代国际经济关系交融性、复杂性的反映。

(一)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主权原则构成了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的共同基本原则；而且国际经济法将主权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源于国际公法。无论是国际经济法还是国际公法，都强调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即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这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体现。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的许多主要法律渊源是相互交叉和融合的，一些综合性的国际条约不仅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同时也调整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之一的国际条约，其缔结、生效、加入、保留直至解释等一系列问题，均需要以国际公法的若干原则予以解决。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两者的区别表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和国际组织两类。自然人和法人作为国际公法的主体仅在学说上进行了讨论，尚无普遍获得国际条约的支持和国际法院判例的确认。其次是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为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国际的或者跨越国境的经

济关系，这种关系绝对不涉及国家间的政治关系；而国际公法所调整的一般是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关系。最后是法律渊源的不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中除了国际条约外，还包括了作为商人习惯法的国际商业惯例以及国内法；而就国际公法而言，国际条约是其主要的渊源，作为其渊源之一的国际惯例产生于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活动，并非源于商人们的商业习惯。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实体法规范，当涉及法律适用时，需要依据国际私法规则来援引适用的实体法，并最终解决有关的争议。此外，二者在基本原则、主体、对象等也有诸多相同之处。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首先，两者的权利义务主体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主体的身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而国际私法的主体基本上是自然人和法人，至于国家不可能以主权者资格从事自然人的一般民事活动。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以一般私法法人的身份，从事跨越国境的商事活动时，才有可能成为国际私法关系上的主体。其次，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国际的或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绝对不牵涉到只有自然人才有的婚姻、抚养、继承法律关系；而国际私法主要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以及国际民事诉讼的规范。从两者调整对象的范围分析可知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显然要比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要广泛得多。再次，两者的法律规范的性质不同。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性质是实体法，不论其为国际公约抑或国内法中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那一部分，都属实体规范。国际经济法可以直接加以适用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国际私法的法律规范性质基本上是冲突规范，它本身并不直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

解决当事人的争议，而是通过指出应当适用哪一个国家的实体法（有时甚至包括程序法）间接地解决当事人间的纷争。最后，两者的渊源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是数以百计的国际条约、国际商业惯例以及各国国内法中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其中国际条约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来源。此外，国际商业惯例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它对调整当代自然人、法人间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弥补相应的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之不足，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国际商业惯例的这一作用，已被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条约所接受。然而，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基本是各国国内法中的冲突规范以及为数极少的旨在解决法律冲突的国际条约。因而，国际私法在本质上属于国内法的范畴。

四、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这一时期由于大机器生产和现代技术的采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得到了充分发展，出现了大量的资本和商品的跨国界流动，加之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使许多国家的生产、流通和消费具有了世界性；与此同时，一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工业，高筑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加强对本国经济的干预，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为此，许多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为谋求对新的国际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和保护。19 世纪以来，出现了少量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如 1883 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6 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91 年的《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及国际货物买卖的习惯做法。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到高度垄断的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形成与发展加剧了社会资本的集中与积聚；再者，由于战后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使得国际间争夺原材料和市场的贸

易战更加激烈，这样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矛盾已经不能由各国单独的圆满解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惯例的数量和类别明显增长。如 1924 年的《海牙规则》、1929 年的《华沙公约》、1930 年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1 年的《统一支票法公约》、1936 年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等。此外，许多国家间还制定了调整双边贸易关系和商业关系的双边协议或国内法，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众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独立；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发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新近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等的产生和发展，使国际经济关系进一步发生重大转折，也使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一、自然人

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由来已久。除了少数国家外，大多数国家法律均承认自然人具有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力。当然，实际参与这种经济活动，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中国公民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仍受到严格的限制，中国公民不得以私人的身份参加国际经济活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将逐步放松乃至最终取消对我国公民的此类限制。

二、法 人

法人是当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当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大部分国际贸易、投资、资金融通、技术转让是在跨国公司之间或者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公司、企业间进行的。跨国公司根据与东道国政府签订的特许权协议，往往还取得法律上的种种优惠甚至特权。但这丝毫不表明跨国公司拥有国际法的人格，它们仍然只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对于跨国公司，《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准则》将其定义为：“由分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活动范围如何；这种企业的业务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定的决策体制经营的，可以具有一贯的政策和共同的战略；企业的各个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要影响，尤其可以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及分担责任。”根据这一界定，跨国公司属于一种特殊的法人，其具有跨国性、实行全球战略与管理、公司内部一体化等特征。

法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取决于其属人法。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并不区分法人的国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资格，法人只要取得一般的经营商业的资格，就自动取得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资格，除特种行业外，不施加特别限制。

三、国 家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国家是国际法上的主权者，具有独立参加国际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的能力和直接承担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因此，国家有权与其他国家共同缔结与国际经济有关国际条约和协定，有权参加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有权对本国境内的全部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永久主权利。另一方面，国家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有权与另一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签订各类商事合同，

如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外国投资者在本国境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或者公用设施的建设；国家可以直接在国际市场销售或者采购商品；可以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国债等等。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可避免地产生十分敏感的国家主权及其财产豁免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各国存在着截然相反的观点。以美国为首的许多发达国家以及新加坡、巴基斯坦等发展中国家奉行限制豁免的理论，并通过了相应的国内法。限制豁免说主张，对国家行为要区别对待：如属于主权行为，仍应给予豁免；但对于私法上的行为，则不予豁免。而其他一些国家则一贯坚持绝对豁免理论，认为凡是国家所实施的任何行为不论其性质如何，均应给予豁免。

在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上，我国的态度是：根据国际法公认的原则，坚持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某些国家主张的有限豁免的理论和实践不能替代公认的国际法。我国主张国家主权豁免原则，但不把问题绝对化，国家可以在不同的情况下，以不同的形式对具体案件或事项放弃司法豁免。在实践中，将国家本身的活动、国库的财产同国营公司企业的活动及其财产区分开来，主张国有公司企业是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经济实体，不享有豁免权。另外，我国还主张，通过达成国际条约和协议的方式来消除各国在国家豁免问题上的分歧。

四、国际组织

国际经济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民间团体为了实现共同的经济目标，通过缔结国际条约或协议而建立的国家或组织的联合。它基本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新情况。凡是具备一定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国际经济组织，都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它有明确的目标和宗旨，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源于成员国的授权。国际经济组织必须在设立该组织的条约以及组织章程的范围内履行职责，进行活动，